

租赁土地合同



甲方: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民委员会

乙方:广州市宝绅纸塑有限公司

为了发展经济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用于建设厂房、仓库、办公场所及生活配套设施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合同条款如下,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租用地块:座落在小塘南路(原广州市卫生局用地)总面积约 20 亩(实际用地按乙方总平面方案面积丈量为准)。

二、租用时间为三十年,计租时间从签定合同之日 150 天后计算,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,作为乙方基建期不计租金。租金计算开始时间从 200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三、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捌角正计算含发票,计算面积在公路退缩 5 米开始计算(即按沙溪灯饰厂围墙边线起),租金一年缴纳两次,上半年在 6 月 25 日前一次,下半年在 12 月 25 日前一次。租金确定五年递增一次,递增率为 10%。

四、合同签定后,乙方先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租用土地保证金,到合同产生租金时逐月扣除。

五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一切经济往来、债权、债务与甲方无关,甲方不得干涉。

六、甲方负责办理该地的基建有关手续及三通(通水、通电、通路)工程及地方性政策处理。协助乙方办理生产厂房环保、消防、治安、牌照等手续,费用由乙方负责(临建报建费每平方米 15 元以下)乙方在基建过程中如出现





政策手续问题而被迫停工，其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。

七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、法规，守法经营，搞好环境保护、消防、治安等工作，如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八、在合同期内所有投入的资产由乙方自行支配，甲方无权干涉。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乙方中途终止合同，要向甲方多交半年租金，所有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，如甲方终止合同要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（除国家征用外），如遇国家征地，地上补偿归乙方，土地补偿归甲方。

九、在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有继续租用的优先权，但双方必须以重新签定的合同为准，如不续租，基建部份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。

十、双方同意到江高法律部门办理合同签证手续，执行期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证费各负 50%。

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签证部门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签名:



乙方法定代表签名:



2004 年 9 月 18 日

2004 年 9 月 18 日

